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

民國 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

優仕會計師事務所

FORMOSA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優仕會計師事務所

FORMOSA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123 號 2 樓之 4 電話:2760-2222

2F.-4, NO.123, Sec.4, Bade Rd., Taipei City 105,

Taiwan (R. O. C.)

TEL:+8862-2760-2222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公鑒：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被查核單位民國 109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故無法對其表示意見。兩期報表併列呈現目的，僅供參考比較。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前段所述外，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情形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是否存在顯著缺失）。

優仕會計師事務所

張 得 文

會計師：

張得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1 日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平 衡 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1年7月31日	%	110年7月31日	%	增(減)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三	\$63,703,959	52	\$60,081,024	46	\$3,622,935	6
預付款項	四	397,642	0	0	0	397,642	100
固定資產	五	58,413,500	48	69,829,272	54	(11,415,772)	(20)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六	8,800	0	0	0	8,800	100
資產總計		\$122,523,901	100	\$129,910,296	100	(\$7,386,395)	(6)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七	\$6,845,532	6	\$49,535,221	38	(\$42,689,689)	(624)
預收款項	八	270,000	0	3,684,787	3	(3,414,787)	(1,265)
代收款項		224,813	0	8,480,326	7	(8,255,513)	(3,672)
存入保證金	九	215,100	0	265,100	0	(50,000)	(23)
負債合計		\$7,555,445	6	\$61,965,434	48	(\$54,409,989)	(720)
權益基金及餘絀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十	\$111,695,109	91	\$64,732,916	50	\$46,962,193	42
累積餘絀	十一	3,211,946	3	3,150,628	2	61,318	2
本期餘絀	十一	61,401	0	61,318	0	83	0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14,968,456	94	67,944,862	52	47,023,594	41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122,523,901	100	\$129,910,296	100	(\$7,386,395)	(6)

後附之財務表附註係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0年8月1日至民國111年7月31日(民國110學年度)
及民國109年8月1日至民國110年7月31日(民國109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比較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48,407,985	64	\$51,192,152	62	(\$2,784,167)	(5)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111,586	3	1,231,800	1	879,786	71
補助及受贈收入	18,138,230	24	20,689,820	25	(2,551,590)	(12)
財務收入	462,706	1	649,002	1	(186,296)	(29)
其他收入	6,659,382	9	8,931,922	11	(2,272,540)	(25)
合計	\$75,779,889	100	\$82,694,696	100	(\$6,914,807)	(8)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1,327,590	2	\$1,497,670	2	(\$170,080)	(11)
行政管理支出	26,884,005	35	27,917,065	34	(1,033,060)	(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41,520,902	56	47,691,392	57	(6,170,490)	(13)
獎助學金支出	621,630	1	761,950	1	(140,320)	(18)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3,631,010	5	3,109,000	4	522,010	17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681,009	2	1,630,900	2	50,109	3
財務支出	52,342	0	25,401	0	26,941	106
合計	\$75,718,488	100	\$82,633,378	100	(\$6,914,890)	(8)
本期餘絀	\$61,401	0	\$61,318	0	\$83	0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民國110學年度)
及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民國109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學年度	占經常 收入%	109學年度	占經常 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48,407,985	67	\$51,192,152	63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111,586	3	1,231,800	2
補助及受贈收入	18,138,230	25	20,689,820	25
財務收入	462,706	1	649,002	1
其他收入	6,659,382	9	8,931,922	11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3,414,787)	(5)	(866,887)	(1)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u>72,365,102</u>	<u>100</u>	<u>81,827,809</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327,590	2	1,497,670	2
行政管理支出	26,884,005	37	27,917,065	3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41,520,902	57	47,691,392	58
獎助學金支出	621,630	1	761,950	1
推廣教育支出	3,631,010	5	3,109,000	4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681,009	2	1,630,900	2
財務費用	52,342	0	25,401	0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64,763,761)	(89)	(5,250,372)	(6)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43,087,331	60	(2,382,132)	(3)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u>54,042,058</u>	<u>75</u>	<u>75,000,874</u>	<u>92</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18,323,044</u>	<u>25</u>	<u>6,826,935</u>	<u>8</u>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5,202,046	7	8,899,743	11
其他設備	1,183,750	2	460,840	1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u>6,385,796</u>	<u>9</u>	<u>9,360,583</u>	<u>11</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11,937,248</u>	<u>16</u>	<u>(2,533,648)</u>	<u>(3)</u>
本期現金餘絀	<u>\$11,937,248</u>	<u>16</u>	<u>(\$2,533,648)</u>	<u>(3)</u>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稻江商級商業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學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均為新台幣元)

一、組織概述與沿革：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 51 年 8 月 15 日奉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于字第四伍四零六號函准予立案，於民國 57 年 6 月 6 日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最近一次法人變更登記日期為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決算業經本校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第 16 屆第 5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

(一)會計年度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以每年 08 月 01 日開始至次年 07 月 31 日終了，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會計年度名稱。

(二)會計事務處理及財務報編製依據

本校之會計事務處理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會計基礎除固定資產不提列折舊外，採應計基礎制。

(三)固定資產

- 一、係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為入帳基礎，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
- 二、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者，依報廢法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並列為當期支出項目。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現金	\$15,043	\$15,639
銀行存款	4,688,916	8,065,385
定期存款	59,000,000	52,000,000
合計	<u>\$63,703,959</u>	<u>\$60,081,024</u>

四、預付款項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責任險	\$2,562	\$0
111年度丙檢	185,000	0
其他預付款	210,080	0
合計	<u>\$397,642</u>	<u>\$0</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0年8月1日	增加	減少	111年7月31日
		新購	轉出	
土地	\$10,240,494	\$0	\$0	\$10,240,494
房屋及建築	15,798,000	0	0	15,798,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37,341,659	5,202,046	15,257,557	27,286,148
圖書及博物	817,014	0	0	817,014
其他設備	5,632,105	1,183,750	2,544,011	4,271,844
合計	\$69,829,272	\$6,385,796	\$17,801,568	\$58,413,500

項 目	109年8月1日	增加	減少	110年7月31日
		新購	轉出	
土地	\$10,240,494	\$0	\$0	\$10,240,494
房屋及建築	15,798,000	0	0	15,798,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33,692,288	8,899,743	5,250,372	37,341,659
圖書及博物	817,014	0	0	817,014
其他設備	5,171,265	460,840	0	5,632,105
合計	\$65,719,061	\$9,360,583	\$5,250,372	\$69,829,272

六、存出保證金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8,800	\$0
合計	<u>\$8,800</u>	<u>\$0</u>

七、應付款項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應付票據	\$2,819,410	\$22,843,860
應付費用	4,026,122	26,691,361
合計	\$6,845,532	\$49,535,221

八、預收款項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教育補助等	\$215,000	\$3,684,787
綠屋頂平臺補助	55,000	0
合計	\$270,000	\$3,684,787

九、存入保證金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215,100	\$265,100
合計	\$215,100	\$265,100

十、權益基金

係指未指定用途之權益基金。截至民國111年7月31日止，本校財團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為新台幣73,041,218元。

十一、累積餘絀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期初餘額	\$3,211,946	\$3,150,628
本期餘絀	\$61,401	\$61,318
期末餘額	\$3,273,347	\$3,211,946

十二、所得稅

本校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截至109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均已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完竣。並經核定至109學年度。

十三、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

職稱	姓名	110學年度報酬	109學年度報酬
董事長	陳璽安	\$ 1,018,095	\$ 1,018,095
合計		\$ 1,018,095	\$ 1,018,095

十四、關係人交易事項：無

十五、舉債指數計算表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二) 短期債務	
(三) 應付款項	\$6,845,532
(四) 代收款項	224,813
(五) 其他借款	
(六) 長期銀行借款	
(七) 長期應付款項	
(八) 應付退休金	
(九) 存入保證金	215,100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7,285,445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15,043
(二) 銀行存款	63,688,916
(三) 短期投資	
(四) 應收款項	
(五) 長期投資	
(六) 長期應收款項	
(七) 特種基金	
(八) 投資基金	
(九) 存出保證金	8,8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63,712,759
三、借款淨額 (C=A-B)	(\$56,427,314)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11,937,248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0 學年度

一、 內部會計控制評估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予以查核完竣，並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簽發查核報告書在案。

本會計師依「臺北市私立中小學校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應行注意事項」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調查與評估後說明如下：

本會計師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評估該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以對該校財務報表之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經費收支情形表示意見，由於該項查核並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以抽查方式進行，無法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能全部發現，故本評估說明並非對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依本會計師實施上述之抽查過程中，尚未發現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

二、會計師查核附表：詳後附表。

會計師查核附表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會計師查核附表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投資情事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投資情事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前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會計師查核附表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 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程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

會計師查核附表

49.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經教育部備查之(1)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http://www.tkcv.s.tp.edu.tw>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會計師查核附表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優仕會計師事務所

張得文會計師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31265 號

會員姓名：張得文

事務所電話：(02)27602222

事務所名稱：優仕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8614425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八德路四段123號2樓之4

委託人統一編號：03724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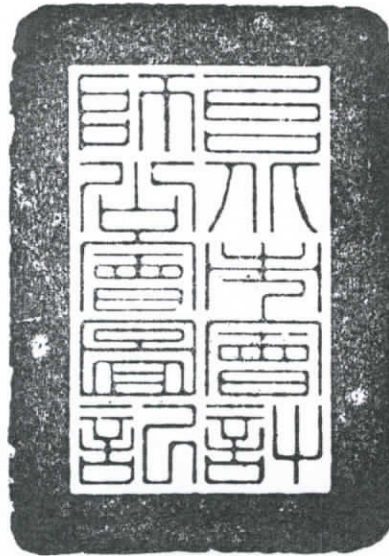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146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稻江商及商業職業學校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得文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